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3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1月30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9年第7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劉文傑建築師事務所、徐榮貴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詹正工程司明憲、趙股長崇鈺、李股長秉煌、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7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文二 2-4 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富聚開發南區半平厝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1646 號建造執照		地號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025-4 地號等 16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本案依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2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90168583 號函建照抽查不符事項辦理變更設計。 已於 109 年 09 月 14 日申請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掛號，掛號文號 361090179819。 有關抽查事項之認定申請復核。		說明	一、建照抽查簡便行文表 109 年 8 月 2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90168583 號。(附件一) 二、檢附原建照核准圖面供參(附件二)。 三、(抽查意見 1)I 戶緊急進口之檢討。 四、有關 I 戶緊急進口之檢討,依內政部函 105.0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807 號(附件三),故 I 戶與 EFGH 戶合併檢討緊急進口。 五、(抽查意見 2)H. I 戶分戶構造之檢討。 六、提供欲辦理變更設計圖面, H. I 戶已具分戶構造。(附件四)	
結論	一、本案 I 戶緊急進口請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1807 號函檢討。 二、H. I 戶之陽台已修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設置。 三、本案已檢附修正圖說並另申請變更設計,原計點數不予撤銷。				

六、臨時動議

(一) 劉文傑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富聯產業機械有限公司石岡新岡尾段廠房新建工	建築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	-----------------------	----	------	-------

	程	基		
建築物用途	C2：廠房	地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1868 號		地號	臺中市石岡區新岡尾段 902 地號等 3 筆。
申請復核事項	一、審查項目十三：基地南側設置大型開口，需依南側技規 110 條檢討問題。本案臨接永久性之溝渠幹道及巡水通路，是否得以視為永久性空地，免依技規 110 條檢討開口面積，提請研議。 以上提請複核	說明	一、依 109 年 9 月 2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90191555 號函辦理。 二、審查項目十三：基地南側技規 110 條檢討部分： (1) 本基地南側 890 地號土地屬自來水用地，所有權人為台中農田水利會。本所函詢該會其土地是否屬永久性空地，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中水管字第 108408669 號函覆本所，基地南側 890 地號之溝渠及空地屬水利署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之南幹線溝渠，空地部分為八寶圳朴子口支線及其巡水通路，皆為「永久性設施」，合先敘明。 (2) 參酌內政部 101.07.0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59535 號函解釋，行水區及堤防用地如已開闢完成，確無變更為其他使用之計畫者，得視為永久性空地。(附件三) (3) 本案雖為自來水用地，但依據水利會回文及前述解釋函，該用地已作為永久性之河川使用，確無變更為其他使用之計畫，且寬度達 32 公尺多，故本案得否依據技規 110 條規定，將南側土地視為永久性空地，免檢討開口面積。 三、檢附相關資料及現況照片，請貴局複核。	
結論	本案基地南側臨接水利署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之南幹線溝渠，依台中農田水利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中水管字第 108408669 號函認定為八寶圳朴子口支線及其巡水通路，皆為「永久性設施」，經建築師說明達 32 公尺寬，同意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項免檢討開口面積。			

(二)徐榮貴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沙鹿區新犁份段 773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保護區；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鋪、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0365 號		地號	臺中市沙鹿區新犁份段 773 地號等 5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保護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已申請水保計畫核准在案(108.12.4 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98456 號函)，就本案雜項執照可否就住宅區部分為申請範圍，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依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108.12.4 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98456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在案(詳附件 1)，並於 109.8.26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核定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雜項工程併建築物一併施工說明書在案(詳附件 2)。 二、本案水保設施許可跨越保護區及第三種住宅區，有關建築基地是否限於住宅區以及雜項工作物就住宅區部分為雜項工作物申請許可，檢附一樓平面圖(詳附件 3)供參，請貴局複核。	
結論	本案申請水保設施雜項工作物跨越山坡地保護區及第三種住宅區，業經本府水利局核發水土保持計畫許可在案，得單獨申請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另建造執照住宅區基地範圍不包括保護區，個案同意本案雜項工作物併建造執照申請建築許可。				

七、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7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二樓第 2-4 會議室

主持人：

賴志遠

紀錄：田玉群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文鴻 黃仁志
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陳彥伯
劉文傑建築師事務所		劉文傑
徐榮貴建築師事務所		徐榮貴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張景毅
	股長	
		杜佳欣 田玉群

